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即公司可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批次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投资人，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0月13日，公司管理人与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已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了重整投资款。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99号、100号）

2023年11月2日，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

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告：临2023-103号、104号）

2023年11月10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当代文体重整程序。（详见公告：临2023-106号）

近日，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已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了重整投资款。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8.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二）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经济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现金管理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不超过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预计。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即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前述投资的收益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部具体操作。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质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六）投资目的

在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部具体操作。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质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投资风险

在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部具体操作。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质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对不超过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预计，不涉及具体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和持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信息披露

B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现金管理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不超过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预计。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即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前述投资的收益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部具体操作。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质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六）投资目的

在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部具体操作。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质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投资风险

在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部具体操作。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质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对不超过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预计，不涉及具体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和持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303.47 664,228.75

货币资金 205,272.06 186,974.79

所有者权益 365,405.54 361,024.36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0.07 -8,289.0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十届董事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函》（上证公函〔2023〕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函〉的回复公告》（上证公函〔2023〕0568号）。公司收到《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函〉的回复公告》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并按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函〉的回复函》（上证公函〔2023〕05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函〉的回复函》（上证公函〔2023〕0571号）